

距网络支付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四个月，央行昨天发布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。根据新规，网络支付管理基本参照银行账户管理，也分为三类账户，分别规定限额。相较于征求意见稿，日支付限额从5000元有条件升至1万。

《办法》将个人支付账户扩充为三类。在功能上，三类账户都可以消费、转账，但只有Ⅲ类账户可以投资理财；在限额上，Ⅰ类账户自账户开立起累计限额1000元（类似微信中的零钱包），Ⅱ类账户年累计10万元，Ⅲ类账户年累计20万元，后两者限额累计中不含从支付账户中提现回银行账户的数额。

《办法》对支付机构实施分类管理，评为“A”类，且Ⅱ类、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95%的支付机构，可适度提高交易限额，未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时，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Ⅱ类、Ⅲ类支付账户余额付款单日限额可以提高至1万元。

评为“B”类，且Ⅱ类、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90%的支付机构，未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时，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Ⅱ类、Ⅲ类支付账户余额付款单日限额可以提高至7500元。

央行表示，年累计限额以及单日累计限额，都仅针对个人支付账户“余额”付款交易。客户通过支付机构进行银行网关支付、银行卡快捷支付，年累计限额、单日累计限额根据相关规定由支付机构、银行和客户自主约定，不受上述限额约束。

根据《办法》释义，支付账户的主体是指获准办理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，例如支付宝、财付通账户等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对于超过1万元的大额支付，用户仍可选择网银支付，或者额度上限较高的股份制银行快捷支付来完成。

关注

《办法》出现两处较大变动

记者对比发现，《办法》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大变动：一是优化了个人支付账户分类方式，从两类扩充为三类；二是对支付机构实施分类管理，根据支付机构分类评定情况、支付账户实名

制落实情况，制定了差别化监管措施。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蔡洪波表示，《办法》较7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做了进一步调整，引入了新的分类管理和正向激励的思路和举措。针对不同的分类等级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，防止在差异性较大的支付行业实行“一刀切”监管可能带来的不公平性。

蔡洪波表示，监管部门坚持正向激励的原则，给予支付机构中的“好孩子”更充分的信任和更有力的支持。综合评定高、账户实名制做得好的支付机构在客户身份验证渠道、支付账户转账功能、支付账户单日交易限额、银行卡快捷支付验证方式、个人卖家管理等方面更具监管弹性和灵活性，能够获得更多的创新支持，真正做到让“好孩子不吃亏”。